

行政院版條文	民進黨黨團版條文	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團版條文
<p>第二十四條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，投票人數達全國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有過半數同意者，即為通過。</p> <p>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未有過半數同意者，均為否決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，投票人數達全國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有過半數同意者，即為通過。</p> <p>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未有過半數同意者，均為否決。</p>	<p>第三十二條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，投票人數達全國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，即為通過。</p> <p>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未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，均為否決。</p> <p>第三十三條 第四條第一款之公民投票案，應經有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投票，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，始為通過。</p> <p>第四條第二款之公民投票案，如經該區域範圍內有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投票，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時，應於三十日內，再由該區域以外之居民投票。經與該區域範圍外居民投票結果合併計算，如有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投票，有效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不同意時，該公民投票案仍為否決。</p>